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史曉春 電話: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t0629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300269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30026938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26938_ATTACH2.jpg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推動進修原住民族歷 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教學增能相關課程計畫」—原轉巡 講團師資培訓(初階班)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份,請 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89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活動資訊摘述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:
 - (一)培訓時間:
 - 1、第一階段:113年4月19至20日(星期五及六)。
 - 2、第二階段:113年5月24至25日(星期五及六)。
 - (二)培訓地點:蓮潭國際會館-403會議室及401會議室(高 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。
 - (三)培訓對象:對原轉議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在職教師(不 限科目及領域)、原住民族語老師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師 資培育生,共計50名。培訓成員完整參與兩階段課程及





交付作業者,即授予研習證書與成為原轉巡講團師資。

(四)培訓任務: 屆時須配合原轉巡講活動,擔任原轉主題教 學增能研習之講師。

三、報名資訊:

- (一)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 止。
- (二)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NdPEwspMLG2EKDFo8。
- (三)錄取公告日期: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前。
- 四、請各校惠予參與學員以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出席。 研習當日適逢假日,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- 五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與活動海報,培訓詳情及注意事項請參 閱活動實施計畫。
- 六、針對前揭活動若有相關疑問,請洽聯絡人:林先生(03-8905721);陳小姐(03-8905723);電子信箱:itc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34/83





